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97,909,623元变更为人民币1,597,628,698元，股份总数由1,597,909,623股变更为1,597,628,698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军先生担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内容详见公司2023-022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已离职，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80,9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部分因故出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80,9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280,92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月完成注销。

2023年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97,909,623元变更为人民币1,597,628,698元，股份总数由1,597,909,623股变更为1,597,628,698股。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条款见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790.9623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762.8698万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790.962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790.9623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762.869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762.8698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第29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22年（第29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支持。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能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的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陈红良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军先生担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王军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附件：

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先生，52岁，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高端人才、中国企业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

王军先生在有色金属行业从业近三十年，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资本运作，以及海外大型矿业公司驻地管理经验，并曾担任中铝国际CFO兼董秘、中铝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及资本运营部主任，以及中国铝业CFO兼董秘等职位。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开展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二期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博电子”）根据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整体规划，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金鑫西路以东、凤矿路以西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并开展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二期建设。

● 投资金额：本次项目投资预计为6.98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购置费预计0.40亿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费用预计6.02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交付进度与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投资完成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相关背景

近年来，国家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202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鼓励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助推国内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公司逐步构建射频集成电路完整产业链，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投资16.62亿元建设“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约203亩，其中一期征地约103亩，二期征地约100亩，建设中试厂房、芯片厂房、模块厂房以及配套设施等建筑，规划建筑总面积18.34万平方米，并购置工艺设备。

目前，项目一期已完成征地103亩，取得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08095号土地权证；已基本完成中试厂房、芯片厂房和模块厂房的建设和工艺设备购置，新增建设面积15.08万平方米。

本次建设项目为项目二期，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金鑫西路以东、凤矿路以西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约99.76亩，新建两栋厂房、地下室和配套生活设施等共计7.66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6.98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购置费预计0.40亿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费用估计6.02亿元。公司将与相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签订与本项目涉及的土地购买、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调整及二期建设方案的议案》，同意国博电子调整项目投资和建设面积，其中，项目总投资由16.62亿元调整为19.8亿元，项目建设面积由18.34万平方米调整为22.84万平方米。其中，公司本次拟购置土地约99.76亩用于二期项目建设，并新建两栋厂房、地下室和配套生活设施等共计7.66万平方米，投资估算总计约6.98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实施项目所涉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部门签署协议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是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总承包方和工程监理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三、投资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二期）

2、地块位置：南京市江宁区金鑫西路以东、凤矿路以西；

3、出让年限：50年；

4、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5、土地面积：约99.76亩（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

6、建设周期：若公司本次成功购得标的地块，计划在接收标的土地之日起的6个月内开工建设，并在开工后24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预计在竣工验收之日后24个月实现达产。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公司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的二期，与公司已建设的项目一期地块为相邻区域，将为公司的产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建设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交付进度与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建成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保障本项目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科研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科研合作框架协议

● 协议生效时间：2023年2月22日

● 本着合作共赢、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克生物”)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医科院病原所”)就应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新技术研发疫苗产品（尤其是新型疫苗）及后续业务合作事宜签订了《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科研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科研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科研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鉴于医科院病原所和百克生物在应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新技术研发疫苗产品（尤其是新型疫苗）方面，具有共同的合作目标和发展愿景，经友好协商，医科院病原所与百克生物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达成未来合作。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2）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48号

（4）法定代表人：舒跃龙

（5）开办资金：6,4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6年3月1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159013

（8）业务范围：开展病原生物学研究，促进医学科学事业发展。病原生物学研究、免疫学研究、抗病原微生物应用性研究、未知病原体检测研究、传染病病原学研究、流行病学研究、疫苗、诊断性试剂和药品研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相关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医科院病原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医科院病原所于2023年2月22日在长春签署了《框架协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作目标

1、搭建新型疫苗和生物药物研发平台；

2、开展新型疫苗和生物药物研发科研合作；

3、开展学术交流，培养领域研发型人才。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合作建立“医科院病原所-百克生物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并可在双方单位挂牌公告。

2、双方开展科研项目合作（具体研究项目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3、医科院病原所提供百克生物所需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咨询内容另行签署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4、双方联合申报国家和省部等级科研项目（具体申报项目另行签订协议）。

5、开展学术交流，培养合作领域研发型人才。

6、在征得合作双方许可的前提下，可利用联合实验室的资源开展各自项目研究工作。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1、医科院病原所：

1.1、负责牵头组建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1.2、负责为联合实验室提供实验和办公条件；

1.3、负责联合实验室硬件维护和相关运行保障；

1.4、负责牵头组织科研合作项目实施。

2、百克生物：

2.1、参与组建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和科研合作项目实施；

2.2、负责提供合作双方协商确定的科研合作项目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经费。

（四）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合作科研项目（包括由百克生物出资的科研合作项目、双方联合申报的科研项目等）实施产生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论文和软件著作权等），由合作双方共同所有。

2、由双方合作完成的成果（包括专利、论文等），双方均享有署名权，署名排序双方另行约定。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实施成果转让。

3、基于双方合作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百克生物享有优先受让权，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成果转让协议。如双方合作产生的研究成果转让第三方，须征得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关协议。

4、百克生物（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本协议项下双方共有专利成果和/或非专利成果的独占使用权，如授权许可给第三方，须征得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关协议。医科院病原所享有百克生物独立实施或许可给第三方实施获得收益的分配权，收益分配比例另行协商。

（五）其他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5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在合作过程中调整框架条款，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与本框架协议相同。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科研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0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2022年11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中信”）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或“国联”）购买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公司到期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39.40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赎回本金
1	中信证券	节节升系列2062期	3,000.00	2.40%	17.75	3,000.00
2	国联证券	国联盛鑫1014号	3,000.00	2.86%	21.65	3,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2-05-10	国联盛鑫964号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49.09	-
2	2022-06-14	国联盛鑫972号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17.92	-
3	2022-11-21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2062期	本金保障型	3,000.00	3,000.00	17.75	-
4	2022-11-21	国联盛鑫1014号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1.65	-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6.41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0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更正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更正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蔺自立、袁人环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李峻雄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由于大华内部人员调整，且未及时与公司沟通，导致公司2022年3月31日《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披露为李峻雄，为此大华提请公司变更前述公告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杨勇胜。

二、本次更正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杨勇胜先生200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次。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杨勇胜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更正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母公司实际使用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子公司实际使用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申请授信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下述列表中的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瑞康”）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单位：万元）	期限
淄博瑞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7,000.00	不超过3年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淄博瑞康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

5、营业期限：2004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6、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7、法定代表人：韩旭

8、注册资本：150,471.0471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淄博瑞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淄博瑞康100%股权。

11、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8,936.89	2,639,697.44
负债总额	1,523,143.51	1,670,381.78
净资产	855,793.38	969,315.66
营业收入	1,089,671.68	2,105,971.89
利润总额	18,442.38	46,501.82
净利润	14,536.27	38,201.30

12、或有事项：无

13、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 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 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 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73,521.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9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2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0,000张（3,00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

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通过优先配售认购“天业转债”13,541,760张（1,354,176,000元），占发行总量的45.14%；天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融”）通过优先配售认购“天业转债” 87,860张（8,78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9%。

二、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情况

1、历次减持情况

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天域融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减持前尚未减持。

2、本次减持情况

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天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天业转债” 3,206,630张，占发行总量的10.69%；天域融未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天业集团持有“天业转债” 10,335,130张，占发行总量的34.45%；天域融持有“天业转债”87,860张，占发行总量的0.2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天业集团	13,541,760	45.14	3,206,630	10.69	10,335,130	34.45
天域融	87,860	0.29	0	0	87,860	0.29
合计	13,629,620	45.43	3,206,630	10.69	10,422,990	34.74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0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及合营公司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14.2亿人民币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95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其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前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和处理公司为富川矿业的相关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等事宜，且同意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的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处理该等授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2022年12月17日、2022年12月31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万美元	2,000万美元	0	4年
2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亿人民币	1亿人民币	1亿人民币	3年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亿人民币	3亿人民币	3亿人民币	1年
4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0	3年
5	IXM SA	全资子公司	1.86亿美元	1.85亿美元	0	1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为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如下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14.2亿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占本次担保总额比例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亿人民币	35.43%
2	IXM SA	全资子公司	0.5亿美元	24.36%
3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2亿人民币	14.17%
4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亿人民币	10.63%
5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亿人民币	7.08%
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9亿人民币	6.38%
7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400万美元	1.95%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3年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8759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7.62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3.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17%。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37.14亿人民币	28.43亿人民币	8.71亿人民币	7.35亿人民币	76.56%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49.57亿人民币	46.99亿人民币	2.58亿人民币	1.5亿人民币	94.79%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37.15亿人民币	31.81亿人民币	5.33亿人民币	1.98亿人民币	85.64%
4	IXM Holding SA	IXM SA	全资子公司	瑞士	金属贸易	48.02亿美元	39.84亿美元	8.18亿美元	0.89亿美元	82.97%
5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秘鲁	金属贸易	2.05亿美元	1.99亿美元	565万美元	负182.5万美元	97.24%
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栾川	矿业生产及金属贸易	38.02亿人民币	14.52亿人民币	23.50亿人民币	0.20亿人民币	38.19%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锐”）、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汉宁”）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2023年2月21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至低于5%；根据相关规定，大股东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截至2023年2月22日，股东宁波领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领锐、苏州汉宁合计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1678%；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领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领锐、苏州汉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4,8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4.472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为原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领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领锐、苏州汉宁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东路389号(1313室)				
	名称2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名称3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号901-5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领汇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0.3663
	苏州汉宁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915
合计		-	-	-	500,000	0.457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表格中的“减持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领汇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8,000	3.28	3,178,000	2.9137
上海领锐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2,700	0.83	902,700	0.8300
苏州汉宁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2,700	0.83	802,700	0.7385
合计		5,383,400	4.93	4,883,400	4.4722

注：因四舍五入，“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需进行预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系原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460.86	29,086.71	25.35
营业利润	9,056.20	6,813.31	32.92
利润总额	8,803.17	7,058.08	2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5.93	6,307.81	2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8,214.78	5,937.12	3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0.89	2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3%	11.78%	增加1.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552.56	69,035.91	16.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4,691.50	56,708.99	14.08
股本	7,141.00	7,075.00	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06	8.02	13.02

注：以上数据及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家煤矿智能化建设战略持续推进。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实现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营业收入36,460.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35%。年度利润总额8,803.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85.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14.78万元，分别增长了24.72%、28.19%和38.36%。同时，公司继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持续完善销售体系建设，为长期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22年度，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91.85万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相应影响净利润。如剔除该事项的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98.6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